

曾到美國所謂「民主峰會」發言賣港的通緝犯羅冠聰，於去年11月發布《自由——我們如何失去，我們如何奮戰重奪》一書，書中聲稱「香港的自由已陷落」云云。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近日就此事在facebook發多帖揭露羅冠聰醜事，指羅冠聰經常吹噓「自己寫的書」的封面，但事實上他不是此書的唯一作者，而是和一名反華的英國人合作，而該「合著人」與《立場新聞》、亨利·傑克遜學會、法輪功、《大紀元時報》之間都有關係，是「反華關係網的一部分」。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梁振英批羅冠聰屬反華關係網

## fb多帖揭醜事 指羅新書「合著人」與反華勢力關係千絲萬縷

梁振英日前在facebook貼出羅冠聰《自由——我們如何失去，我們如何奮戰重奪》一書的封面，指羅冠聰經常吹噓自己寫的書的封面，但事實上羅冠聰並非該書唯一作者，而是和另一作者方禮倫(Evan Fowler)「合著」。他指出，方禮倫是英國人，和《立場新聞》以及外國反華勢力結合。

### 方禮倫曾任《主場新聞》博客

他前日再次在facebook發帖，認為羅冠聰是反華關係網的一部分。他表示，《自由——我們如何失去，我們如何奮戰重奪》一書的「合著人」方禮倫，今年43歲，其父親是英國人，母親是中國人。他現任英國右翼智庫亨利·傑克遜學會(Henry Jackson Society)副研究員，並於2012年至2014年在《立場新聞》的前身《主場新聞》擔任博客，

向包括蔡東豪在內的兩名創辦人提供顧問服務。方禮倫在2015年與居港十年的英國人Tom Grundy在香港共同創辦《香港自由新聞》(Hong Kong Free Press)。

梁振英提到，法輪功刊物《大紀元時報》就經常引用亨利·傑克遜學會的言論，並列舉2019年3月7日至2021年12月1日，亨利·傑克遜學會被《大紀元時報》引用的所謂評論和「研究報告」。他質疑道：「羅冠聰、Evan Fowler、《合著》書、立場新聞、6,100萬港元、亨利·傑克遜學會、法輪功、大紀元時報之間是不是一張網，是什麼關係？」

梁振英此前還在facebook發帖指：「大家關心羅冠聰，就要關心他的生活、關心他的收入，萬一阮郎羞澀，走投無路，被英美養，豈不壞了香港『民主』的美名？」他隨後提出疑問：「出書有錢途。請問羅冠聰



◆梁振英質疑羅冠聰新書到底是自己寫，還是「合著人」Evan Fowler所寫。 fb截圖

出『Freedom』一書收入多少？是和『合著者』Evan Fowler平分嗎？這本書是你寫的，還是Evan Fowler寫的呢？」

# 抗戰將領蔡省三在港辭世

香港文匯報訊 據點新聞昨日從香港抗戰歷史研究會會長吳軍捷處獲悉，抗戰將領蔡省三於前日(6日)在港離世，享年104歲。

蔡省三原名蔡希曾，1918年5月出生於江西鉛山。抗戰期間，時年19歲的蔡省三投筆從戎，以江西第一名的成績考入國民政府軍委會戰時工作幹部訓練第一團(簡稱「戰幹一團」)，團長蔣介石、副團長陳誠。該團被稱為國民黨幹部的最高學府和首批三青团員。

蔡省三曾任蔣經國的秘書。1939年起，他深受時任贛州專員兼保安司令的蔣經國重用。1975年3月，他的戰犯生涯結束，獲特赦釋放，可是蔣經國卻不讓他赴台。他憤憤不平地說，幾十年來，自己追隨國民黨和蔣經國忠心耿耿、忠貞不渝，如今

活過來了，反遭如此冷落和侮辱。尤其是台灣當局要他以「難民」身份申請入台，他聽後更是怒不可遏：「我們為國民黨出生入死，到頭來說我們是難民？」

### 堅決反「台獨」

後來，同批獲釋的10名戰犯中，張鐵石因為受不了打擊而自殺身亡，其他人被迫各尋出路。蔡省三選擇留港謀生，為多家港媒撰稿，成為專欄作家。在港期間，他毅然選擇寫政治評論，為他日思夜想的國家統一而努力。他一以貫之，堅持中華民族大義，口誅筆伐，堅決反「台獨」，並直斥李登輝是分裂主義者。

2005年，蔡省三作為抗戰將領，應邀到北京參加紀念活動，獲中共中央、國務院、中央軍委頒發「紀念中國人民抗日戰



爭勝利六十周年」紀念章。蔡省三晚年和他的夫人、名作家吳瓊經營着他們的「蔡氏國情研究室」，並受聘為香港地區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中國高等院校香港校友會聯合會等多個社團的顧問。

# 壹傳媒臨時清盤人正調查台灣業務狀況

香港文匯報訊 壹傳媒昨日發表公告交代該公司清盤的最新進展，其中指臨時清盤人現正繼續採取措施，以明確及審視該公司/該集團最近的事務，包括調查該公司/該集團但不限於經營台灣業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事務情況，並正在與當地管理層確定上述公司的營運情況。

該公告由壹傳媒臨時清盤人譚競正和文景城署名發出。公告稱，該公司於去年6月25日公告，該公司無法根據上市規則要求的時間內公布其年度業績及寄發年報。由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的全年度業績尚未公布，故刊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半年度業績，以及寄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中期報告亦已延遲。臨時清盤人迄今正在查明集團的現況，並明確公司上述兩份業績、寄發年報和中期報告的日期並不切實際。

截至該公告日期，臨時清盤人正在查明該公司及該集團的現況；臨時清盤人在現階段明確本公司公布其年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寄發年報、中期報告的日期並不切實際。臨時清盤人亦正在調查該公司/該集團包括但不限於經營台灣業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其事務情況。臨時清盤人正在與當地管理層確定上述公司的營運情況。該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報告相關的更新。

清盤人現正繼續採取措施以明確及審視本集團最近的事務。該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任何復牌計劃作進一步公告，又表示上述發展並不一定代表股份能復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要審慎行事。

2022年第35號號外公告

##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J)(《規例》)第10(1)條所賦予的權力：

###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規例》第10(1)條)：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在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月6日期間曾身處香港跑馬地風羅臺18-19號超過兩小時；並在於2022年1月6日作出涉及該地點的限制與檢測宣告開始生效之時；(a)身處該宣告所指的受限區域(《規例》第10(1)(a)條)；或(b)並非身處該宣告所指的受限區域(《規例》第10(1)(b)條)；

###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指明類別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規例》第10(2)條)進行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鎖反應核酸檢測(《規例》第10(2)條)：

(a) 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的檢測：

- (i) 每位屬組別A人士在2022年1月6日下午10時前期間訂明人員所定的時段(《規例》第10(2)(a)(i)條)；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在2022年1月6日至1月8日期間(《規例》第10(2)(b)條)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規例》第10(2)(a)(ii)條)；
- (ii) 按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每位屬組別A人士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規例》第10(2)(b)(i)條)；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以衛生防護中心/公職人員派發到上述第(I)部分中指定的地點的樣本(如適用)進行的檢測：

- (i) 從衛生防護中心/公職人員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
- (iii) 每位屬組別A人士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規例》第10(2)(c)(i)條)；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d)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每位屬組別A人士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並避免外出；

### 《規例》第14(3)(b)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組別A人士指明由2022年1月7日至2月5日的30日期間，以及就組別B人士指明由2022年1月9日至2月7日的

30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規例》第10(3)條)。

###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I)部分指明的組別A人士及組別B人士曾之前於2022年1月4日至1月6日期間(按上述第(II)部分或下文附註二列明的規定及程序(有關適用類別人士及檢測期限除外))進行指明檢測，則無論是否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檢測，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 附註二：

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規例》第10(2)(a)(ii)條)，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II)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120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47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20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規例》第10(2)(a)(iii)條)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規例》第10(2)(a)(iv)條)；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 附註六：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2年1月6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2022年第36號號外公告

## 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J)(《規例》)第10(1)條所賦予的權力：

###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規例》第10(1)條)：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住客、訪客及工作人員)，在2021年12月29日至2022年1月6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馬鞍山西沙路638號錦豐苑錦豐閣(F座)超過兩小時；並在於2022年1月6日作出涉及該地點的限制與檢測宣告開始生效之時；(a)身處該宣告所指的受限區域(《規例》第10(1)(a)條)；或(b)並非身處該宣告所指的受限區域(《規例》第10(1)(b)條)；

###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指明類別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規例》第10(2)條)進行就2019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鏈鎖反應核酸檢測(《規例》第10(2)條)：

(a) 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的檢測：

- (i) 每位屬組別A人士在2022年1月6日至1月7日凌晨2時期間訂明人員所定的時段(《規例》第10(2)(a)(i)條)；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在2022年1月6日至1月8日期間(《規例》第10(2)(b)條)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規例》第10(2)(a)(ii)條)；
- (ii) 按流動採樣站/臨時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每位屬組別A人士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規例》第10(2)(b)(i)條)；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以衛生防護中心/公職人員派發到上述第(I)部分中指定的地點的樣本(如適用)進行的檢測：

- (i) 從衛生防護中心/公職人員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
- (iii) 每位屬組別A人士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規例》第10(2)(c)(i)條)；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d)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每位屬組別A人士及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並避免外出；

### 《規例》第14(3)(b)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組別A人士指明由2022年1月7日至2月5日的30日期間，以及就組別B人士指明由2022年1月9日至2月7日的

30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規例》第10(3)條)。

###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I)部分指明的組別A人士及組別B人士曾之前於2022年1月4日至1月6日期間(按上述第(II)部分或下文附註二列明的規定及程序(有關適用類別人士及檢測期限除外))進行指明檢測，則無論是否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檢測，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 附註二：

上述第(I)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規例》第10(2)(a)(ii)條)，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II)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120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47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20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規例》第10(2)(a)(iii)條)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規例》第10(2)(a)(iv)條)；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2019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_RTPCR.pdf中的其中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每位屬組別B人士按(II)(a)(i)所訂的時段或期間，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如適用)載於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 附註六：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2年1月6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